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府谷县昌兴建筑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故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：木瓜镇大柳树焉村站则弟产业道路及入户砖铺路建设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木瓜镇大柳树焉村

三、施工内容：实施 3.5 米宽水泥通村硬化道路 622 米，护栏 375 米，排水 622 米；实施 3 米宽砖铺入户道路 721 米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542150 元整。大写（伍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元）。

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决算，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，审计后以审计价拨付尾款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预期总施工时间为 30 天。乙方如遇到客观条件如自然灾害、恶劣天气、停电等特殊因素耽误施工，乙方可

自动顺延施工竣工时间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主动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协调该工程的相关事宜。

- 2、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，甲方不负责相应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3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具体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%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- 七、本合同未尽施工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- 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即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2015.11.11

乙方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2015.11.11

2015年6月10日